

# 溧阳市旅游局文件

溧旅〔2017〕6号

---

## 关于取消交通大酒店 二星级旅游饭店资格的批复

交通大酒店：

根据国家标准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14308-2010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交通大酒店二星级旅游饭店资格。今后不得再使用二星级旅游饭店标志标牌，并立即清除所有宣传、介绍中有关“二星级旅游饭店”的内容。二星级旅游饭店标牌和证书送交溧阳市旅游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